

香港定向總會

2017年香港代表隊

選拔準則章程

選拔香港代表隊參賽之賽事

- 2017年世界定向錦標賽 (30/06 – 08/07/2017, 愛沙尼亞)
- 2017年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10/07 – 15/07/2017, 芬蘭)
- 2017年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中國 (待定)
- 2017年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中國 (待定)
- 2017年全國定向錦標賽 中國 (待定)

名額

代表隊參賽名額將由總會執委會決定。

選拔成績截止及決選

上述賽事的各項選拔成績的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日，選拔委員會將於2017年五月初進行決選。

選拔結果

上述賽事的選拔結果，將於五月公佈。

上訴

- 選拔名單公佈後，運動員提呈上訴時限為正式公佈後三日內。
- 運動員如需要對選拔結果作出上訴，請以書面向香港定向總會提出。由總會執委會處理此上訴，並於議會會議上交代結果。

選拔準則

決選將根據以下範疇比例考慮

項目 範疇	類型	世界定向錦標賽 (詳情請參閱附件 2)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定向錦標賽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1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根據附件 2，運動員在 3 個 表列項目所獲取的分數累積 計算。)	30%
2	運動場跑步測試		10%
3	技術測試		30%
4	越野跑測試		10%
5	國際賽事成績 (包括 2016 週年定向錦標賽)		20%

如於上述 項目範疇 1 至 項目範疇 4 中任何一個項目未能獲取任何分值，將會視為不能達到標準 (適用於上述所列賽事，世界定向錦標賽除外(見附件 2))。

特別申請：身處海外進修或工作之運動員不適用於上述準則。選拔委員會亦需於決議前考慮運動員的代表隊表現及紀律紀錄(如有)作出最後決定。

身處海外進修或工作之運動員:

- 運動員必須具有超卓成績。
- 運動員必須提交 2017 年完整國際賽事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國家級別成績記錄，及世界排位名次，經總會轉交選拔集訓隊教練作出評估。
- 運動員必須以書面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十五日。
- 選拔委員會將作出個別考慮及決定。

規條及罰則

請注意，為鼓勵對代表隊身份的認同及承擔，代表隊隊員將受以下條款約束:

- 獲選及接受成為代表隊隊員後必須加入集訓隊訓練。訓練期間，集訓隊規條將適用代表隊隊員，直至總會委派代表隊教練或領隊接手處理有關事務。
- 獲選為代表隊隊員後，若無故或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退出不參賽，將影響該年度其他賽事及日後的入選機會。
- 退出代表隊選拔，必須儘早通知總會。
- 代表隊隊員必須跟隨總會的交通、行程、膳食、住宿及訓練安排，及相關事項將由總會委任的代表隊教練或領隊代行處理。

附件 1: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及全國定向錦標賽

範疇比例詳情：

	範疇項目	分數	所佔總分數
(1)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 最高見以下右欄。)		30
	2017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中長距離 M/W20組 或 M/WE組 (直至2017年4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	20	
	2017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短距離 M/W20組 或 M/WE組 (直至2017年4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	10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 最高見以下右欄。)		30
	2017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中長距離 (直至2017年4月) 或 2016 / 2017年度全港青少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計算最高分數兩場計算, 每場最高十分)	20	
	2017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短距離 (直至2017年4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計算)	10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全國定向錦標賽) :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 最高見以下右欄。)		30
	2017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中長距離 (直至2017年4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計算)	20	
	2017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 短距離 (直至2017年4月) (計算最高分數一場計算)	10	
	(2)	運動場跑步測試 (請參閱附件X) 計算運動員在測試中成績最好的一次。 (根據所參加之賽事組別決定所跑距離長度)	
(3)	技術測試 (請參閱附件Y) 計算運動員測試中最好的兩次成績。 所得分數計算方法, 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按比例計算。每場最高十五分。		30

(4)	<p>越野跑測試 (請參閱附件Z)</p> <p>計算運動員在測試中成績最好的一次。 (根據所參加之賽事組別決定所跑路線及/或圈數) (所有青少年候選人必需出席最少兩次越野跑測試)</p>	10																																													
(5)	<p>國際賽事成績 (世界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2年內截至2017年4月30日前，於申報的 世界級別賽事 或 世界定向排位賽 或 2016年度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中計算運動員成績最好的兩場賽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51 820 1635"> <thead> <tr> <th>賽事</th> <th>勝出時間</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短距離</td> <td><1.05</td> <td>10</td> </tr> <tr> <td><1.1</td> <td>9</td> </tr> <tr> <td><1.15</td> <td>8</td> </tr> <tr> <td><1.2</td> <td>7</td> </tr> <tr> <td><1.25</td> <td>6</td> </tr> <tr> <td><1.3</td> <td>5</td> </tr> <tr> <td><1.35</td> <td>4</td> </tr> <tr> <td><1.4</td> <td>3</td> </tr> <tr> <td><1.45</td> <td>2</td> </tr> <tr> <td>其他</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11">中/長距離</td> <td><1.1</td> <td>10</td> </tr> <tr> <td><1.2</td> <td>9</td> </tr> <tr> <td><1.3</td> <td>8</td> </tr> <tr> <td><1.4</td> <td>7</td> </tr> <tr> <td><1.5</td> <td>6</td> </tr> <tr> <td><1.6</td> <td>5</td> </tr> <tr> <td><1.7</td> <td>4</td> </tr> <tr> <td><1.8</td> <td>3</td> </tr> <tr> <td><1.9</td> <td>2</td> </tr> <tr> <td>其他</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20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國際賽事成績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2年內截至2017年4月30日前，於申報的 亞洲賽 或 亞洲青少年賽 或 2016年度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 中計算運動員成績最好的兩場賽事：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5)

20

國際賽事成績 (全國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及 全國定向錦標賽):

於運動員申報的

- (i) 2016年中國定向協會主辦或認可的全國賽事 或
- (ii) 2016及2017年中國定向協會主辦或認可之全國公開賽事 或
- (iii) 2016年度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

中計算運動員成績最好的兩場賽事：

賽事	勝出時間	分數	
短距離	<1.05	10	
	<1.1	9	
	<1.15	8	
	<1.2	7	
	<1.25	6	
	<1.3	5	
	<1.35	4	
	<1.4	3	
	<1.45	2	
	其他	1	
	中/長距離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其他		1	

(5)

20

選拔委員會將根據參選者提供的相關資料作出查核後計算，如提供的成績有差異，選拔委員會將以官方資料成績為準。

附件 2:

2017年世界定向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準則

選拔準則

- 分別以 1)短距離 2)中距離 及 3)長距離 獨立計分，運動員可以選擇於單一距離組別或多於一個距離組別計分，唯運動員必須獲得定向總會該年度精英組別資格及成為該距離組別認可表列組別運動員。
- 以計分制選拔運動員，根據運動員在香港及海外定向比賽成績及表現進行決選，並交由執委會作最後確認。
- 各運動員將分別在三個距離組別以獨立分數計分排名，代表名單將以下列挑選次序從三個距離名單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挑選次序：

以運動員計分項目所獲取的分數累積計算，從 短距離，中距離 及 長距離各自組別的選出最好個人成績的運動員。

如運動員在三個距離組別全部獲得第一名，擇選優先次序是 1.短距離；2.中距離；3.長距離。撇除已選出的運動員，而其他剩餘距離組別，將跟據該距離組別緊隨其後之成績的運動員與以填補空缺，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如運動員在兩個距離組別獲得第一名，擇選優先次序是 1.短距離；2.中距離；3.長距離。撇除已選的運動員，而其他剩餘距離組別，將跟據該距離組別緊隨其後之成績的運動員與以填補空缺，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第四名運動員，將在短距離成績擇選運動員。撇除已選的運動員，將跟據該距離組別緊隨其後之成績的運動員與以填補空缺，順序選出，直到填滿名額。

計分制包括以下各項：

項目	類型	短距離	最高分數	中距離	最高分數	長距離	最高分數
1	香港定向賽事成績 (至2017年4月30日)	2017年短距離排名聯賽或 2016年週年定向錦標賽(短距離)	60	2017年排名聯賽(中/長距離)或2016年 週年定向錦標賽(中距離)	60	2017年排名聯賽(中/長距離) 或 2016年週年定向錦標賽(長距離)	60
2	跑步測試 (運動場測試/越野跑測試) (至2017年4月30日)	5公里運動場測試 (每場滿分30分，計算最高分數之1場)	30	越野跑測試(大欖1圈或相若時間) (每場滿分30分，計算最高分數之1場)	30	越野跑測試(大欖/白石橋約15K 或相若時間)(每場滿分30分，計 算最高分數之1場)	30
3	國際排名賽成績 (2年內截至2017年4月30 日，不包括本地賽事。)	在短距離世界定向排位賽 最高兩場分數 除50	59	在中距離世界定向排位賽 最高兩場分數 除40	75	在長距離世界定向排位賽 最高兩場分數 除40	75

項目 1 及 2 成績計分細則:

每場比賽/測試勝出者(Winner)可得滿分，每多於勝出者 2.5%時間扣減 10%分數。多於勝出者時間 25%(或以上)為 0 分。

計分公式: 賽事成績 = (Winner Time X 1.25 - Player' s time) / (winner time X 0.25) x 20

跑步測試 = (Winner Time X 1.25 - Player' s time) / (winner time X 0.25) x 30

除第項目 3 外，上述其中一項(項目 1 及 2)未能獲取任何分值(0 分)，將會視為不能達到標準。

(完)